

并向财政部报送自查报告,反馈排查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收回结余资金有关通知,及时上缴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六)开拓创新,推进财务联网直报平台集约化。为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研究利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开展调查队系统资产、投资等报表统计,搭建调查队系统财务报表直报平台,制定财务联网直报平台运行方案、编写操作说明,以加强调查队系统预算管理和财务精细化管理,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三、脚踏实地,稳步推进各项常规工作

(一)强化执行,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保障全系统中央财政拨款资金按时到账、顺利支付、使用安全,顺利完成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请款,以及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的核对工作。办理44家新增预算单位开户,18家预算单位名称或开户行变更,4家预算单位销户。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坚持每月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有效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密切关注中央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约谈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单位的财务负责人,认真分析影响预算执行的各种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二)持续发力,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2019年分别对浙江、江西、四川、陕西等省统计局2018年度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和国家统计局浙江、江西、四川、陕西等地调查总队2018年度全部预算资金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形成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完成了2018年全部统计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和1608个单位的整体支出目标自评工作以及劳动力调查、进城务工人员监测调查等5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普查及大型调查项目作为重大项目向全国人大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顺利完成全部统计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和所有二级单位整体支出目标设立工作,完成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并撰写监控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

(三)精心细致,强化资产管理。完成120个单位131辆公务用车和批量设备的批复处置工作,向财政部报送了2020年拟处置资产的申请报告,完成44家单位的资产清查结果批复工作,为下一步资产核实奠定基础。短时间、高效率地完成每月月报工作,完成统计部门资产月报情况报告。确定统计部门按月收集数据,适时编写分析报告的模式,逐步提升资产月报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资产监管力度。在财政部对136个部委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通报中,获得第一名。

(四)严谨细心,着力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完成机关本级行政、参公单位,以及党费、工会、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投入产出学会4个账户的日常报销、会计核算、财务报表、数据分析工作。核算资金总量达到3.59亿元。填制会计凭证3198张,签发支票及填写汇款单2351张。完成82个团组出国(境)参加会议、培训及国际合作项目的报销及核算工作。保证新旧政府会计制度实现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顺利完成对机关本级往来款项清理和结转结余资金梳理工作。

(五)加强培训,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围绕新会计制度实施、预算管理、决算编制、绩效管理、内部控制、资产管理

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举办三个培训班,有效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落实,提高统计部门各级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组织局队财务人员赴美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先进经验,拓宽视野,开阔思路,推进统计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

(六)久久为功,做好援疆、援藏、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援疆、援藏、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援疆、援藏、对口支援资金,牵头组织人员赴山西岚岚县和内蒙古正镶白旗开展扶贫调研工作;继续加大扶贫经费的倾斜力度,强化脱贫攻坚的责任意识和实效导向,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支持对口支援地方建设,积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沟通协调,助力重点项目建设。

(国家统计局财务司供稿 梁石宇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财会管理工作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绩。

一、开拓思路,推进机关运行经费标准化建设

(一)持续做好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汇总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辽宁和四川两省地市级、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共4190个单位2017—2018年度的机关运行成本数据,结合2015—2016年度数据,形成《2015—2018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报告》。委托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分别成立课题组,撰写完成报送中央领导同志的机关运行经费专题报告、课题研究总报告及相关文章。运用《中国行政管理》和《中国机关后勤》等平台,征集机关运行成本管理相关文章110余篇,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论文各10篇、20篇、30篇,并编印成册。结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可”建设项目,建成机关运行成本统计信息系统,改进统计手段,提高统计效率。

(二)大力推进机关运行经费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印发《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规划、购买、组织实施、评价等工作。

(三)着力健全接待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前期调研和部门沟通情况,依据着眼统一性、尊重差异性、增强约束性、提高操作性、强化协调性五项原则,先后征求部分中央国家机关、省级公务接待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中办法规局、中央编办等7个部门的意见,修订完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定。落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先后3次

组织召开各地区招商引资接待部门座谈会,全面了解各地区招商引资接待管理工作中的基本情况,起草《党政机关招商引资接待管理规定》,形成征求意见稿。配合外交部做好驻国(境)外机构公务接待制度制定工作,对驻国(境)外机构公务接待方面制度规定提出10条意见建议。

(四)深入推进津补贴制度调整完善。梳理出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起草、当前仍执行的22项中央国家机关补贴补助情况,摸清补贴补助底数,并积极与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推进相关津补贴的调整完善工作。明确职级补贴标准,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相关制度,分别就在京中央国家机关适当补贴、工改保留补贴、住宅公务电话费和公务移动通信费补贴4项补贴征求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意见。积极配合中央组织部沟通了解中央国家机关福利费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会同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和中直管理局,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福利费提取标准、使用范围。

二、优化创新,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水平

(一)着力提高离退休经费管理水平。修订印发《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和老年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制定《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站维修改造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活动站维修改造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修订《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教师授课费标准》,切实加强离退休经费管理制度建设。启动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费统发系统和离退休项目经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活动站房屋测绘与图像采集工作,开发活动站房产图信息化展示系统和App,建立活动站房产基本信息数据库。协调组织4个离退休经费管理协作组召开工作交流会议,开展《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研究》《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问题研究》《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规范化管理》《推动资源共享,努力满足离退休干部养老需求》4个课题的研究,为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二)切实提升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2019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为275 934.67万元,人均定额标准稳中有升。积极协调财政部,将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1 100元,将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到1 140元;经商财政部同意,向国务院建议提高在京部级干部自雇费标准。全年审核61个部门1 500余名机关退休人员进入统发,审核完成32个部门161名机关服务中心老人进入统发,为37 931名离退休人员和1 742名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统发离退休费和工资共计9.7亿元。

(三)大力加强活动站建设。规范活动站设备集中采购、调配和维修改造工作,为中央国家机关45个部门的活动站及老年大学采购四大类7种设备共计2 539件,支出281万元;为20个部门的25个活动站安排维修改造经费1 768万元,维修面积达4.5万平方米。科学分配活动站运行经费,为61个部门支付活动站运行经费1 818万元,保障活动站的日

常运转。为中央国家机关新增489名退休人员办理资源共享活动卡,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益。继续为京内512个活动站投保公众责任险,确保离退休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四)充分发挥老年大学作用。为45个单位51所老年大学安排2019年度教师授课费用1 145万元,指导各部门开展老年大学运行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各部门印刷配送老年大学教材8 000册,编印《合唱教程教学指导用书》,推进老年大学教学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推动国务院国资委纺织离退休干部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税务总局3个部门成立老年大学。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了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共有26个部门组织306名老同志开展宣讲活动225场次,支付专项经费41万元。

(五)积极拓展养老服务职能。为40个单位的249位困难老干部审核、发放救助资金310万元;为666位失能半失能离退休人员提供康复护理服务,人均每周提供1.47次服务;为中央国家机关新增643名75岁以上老人配备“一键通”电话机,在8个单位开展“一键通”紧急呼叫移动手环试用工作,取得理想成效。组织5个试点单位召开养老驿站运营情况座谈会,针对驿站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属地民政、街道等部门予以解决,提高服务质量。向各部门转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举办政策宣讲会,推动中央国家机关老干部“应享尽享”属地政策。

三、稳中求进,推进会计事务管理转型发展

(一)继续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完成2019—2020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37家培训机构备案工作,其中,29家机构面向社会招生、8家机构面向行业内部招生。召开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工作会议,部署2019年会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全年开展56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级培训班,200余期中初级培训班。赴河北、陕西、重庆等地调研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上线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管理平台,完成中央国家机关206个单位64 772名会计人员信息集中采集工作。

(二)深入开展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顺利完成第四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面试选拔工作,共计150人参加面试,102人被录取;有序完成第三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毕业答辩工作和第四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第一年培养。组织完成中央国家机关2019年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笔试工作,253人报名,191人参加考试,8人被录取。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协商优化ACCA考核方式,提升国际化会计人才整体素质。全年组织开展三期中央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其中,一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100人、二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99人、三期(厦门国家会计学院)89人,共计288人参加培训。

(三)扎实推进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完成第五届管局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委员会备案工作,备案专家74人,其中,行政事业类40人、企业类34人。开展2019年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共计388人